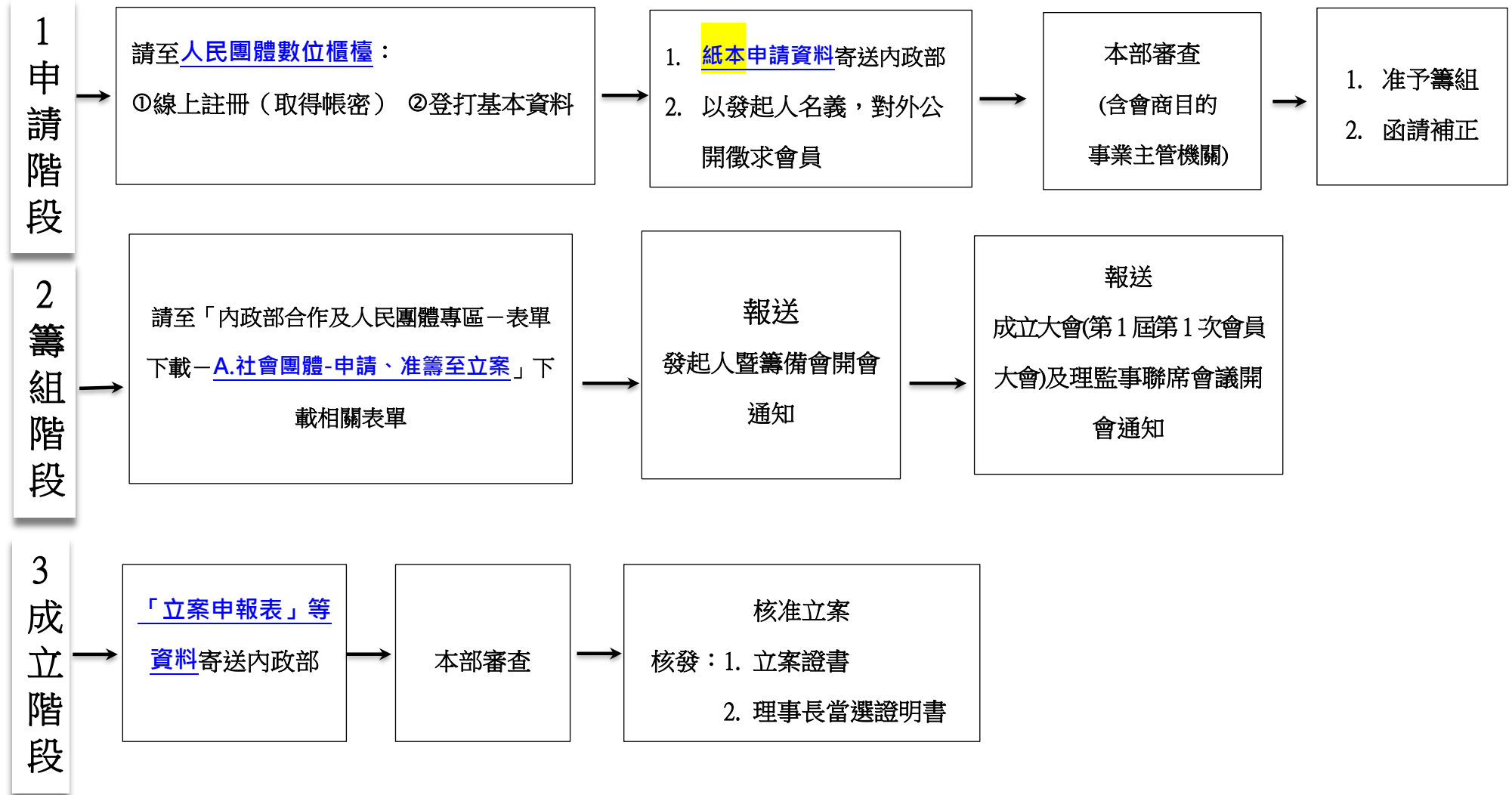


# 申請組織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流程表

可參考「[申請全國性社會團體操作手冊](#)」



備註：1、「會員大會（成立大會）」需於15日前，報送開會通知。

2、申請階段：自收受申請書至許可籌組之作業時間，原則上，為期2個月（不含例假日），必要時，得延長2個月。